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加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控制管理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控制管理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p>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p>

<p>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del>达到或超过</del>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b>新增</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 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 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p> <p>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 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 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b>新增</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 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 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 降低公司损失,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 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p>

	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p>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p>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p>（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p> <p>（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p>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b>于</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后</b> 生效。

注：

- 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